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671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07 高智邦

08 被 告 李柏毅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
10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肆佰陸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
13 參仟捌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4 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郭鍵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29 書記官 楊家蓉